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3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发展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前述额度内,金额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所投资项目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 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主要投资于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允许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可能收益波动且风险高、期限长等类型的金融产品。

4. 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5.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拟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在7.5亿元的额度内,授权管理层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确定单次投资额,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期限内购买每笔理财产品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存在以下风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发行方或相关机构的信用水平可能导致兑付风险;部分产品存在封闭期,无法随时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措施

公司筛选资质优良、风控健全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实施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投资。审慎关注流动性,确保理财行为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具体实施中包括:(1)产品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2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有人民币5,0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675.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二、可转债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50张(金额为5,000元),转股数量为4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6,751张(金额为699,675.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36%。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通知,港口集团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于2024年8月28日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港口集团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3.33元人民币(以下“元”均为人民币元)的价格向上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23,314,841股,占港口股份总股本的18%,转让总价为743,638,420.53元。

●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港口集团通知,港口集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港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港口集团于2024年8月28日与上港集团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223,314,841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18%)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3.3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港集团,转让总价为743,638,420.53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江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

●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4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3元/股-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编号:2024-099。

(3)公司回购注销股份17,700,314股,“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4)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5)公司回购注销股份10,930,027股,“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9元/股调整为7.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6)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合计转为142股“科顺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737)。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1,978,41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197,841,9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9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19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非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6,350.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1,313,649.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0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4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